**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殊资格审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交通医院/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2.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省交通医院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交通医院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联合体协议书

说明：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须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方**以及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证明材料按照评标方法要求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盖章处”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3、联合体成员其中一家如内核不通过，视为放弃，解除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书**

【各联合体单位成员】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现就项目\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的投标组成投标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确定授权\_\_\_\_\_\_\_\_\_\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为投标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担任本项目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次项目的报名及投标活动。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通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二、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方代表在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分工、责任、权利与义务如下：

（1）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按本协议第2条的约定履行责任，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牵头人的安排下协助开展投标工作。

（2）联合体为成交方后，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在后续工作中的权利与义务将在后续约定。

（3）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将在后续约定。

四、如果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五、本联合体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六、本协议有效期至该项目联合体与采购人正式签订项目合同时为止。

联合体成员1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2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时间：

地点：